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

項次	種類代碼	備註	設備編號	放置處所					房屋稅籍編號(無免填)	設備取得日期	是否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是：Y/否：N)	單照號碼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段號				

備註：

一、 種類代碼請填寫號碼選項如下：
「1.商品販賣機(除食品、飲料外)2.選物販賣機（夾娃娃機）3.勞務販賣機（兒童騎乘機）4.勞務販賣機（自助洗衣）
5.勞務販賣機（卡拉OK、KTV亭）6.勞務販賣機（其他）7.商品販賣機(食品)8.商品販賣機(飲料)9.商品販賣機(食品及飲料)
A.停車場自動繳費機0.其他（請備註）」

二、 如選擇「6.勞務販賣機（其他）」「0.其他（請備註）」，「備註」欄為必填，請填寫種類。

三、 如選擇「7.商品販賣機(食品)「8.商品販賣機(飲料)」「9.商品販賣機(食品及飲料)」「A.停車場自動繳費機」，「設備取得日期」欄為必填；「是否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是：Y/否：N)」欄，除查定計算稅額營業人外，亦為必填；「單照號碼」欄，除「已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Y)」及查定計算稅額營業人外，亦為必填。

四、 放置處所：空白必須為全型空白，臺為繁體字型，例:臺北市。

五、 批次匯入每次均視為新增作業，每次異動臺數資料時，營業人須提供最新之「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」明細（全部）。

六、 營業人提供之檔案需為Excel、ods檔（版本不限）並保留表頭文字，**範例請自行刪除**。